

证券代码：301286

证券简称：侨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5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格为29.2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9.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26,13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